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公司”）为提升具身智能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迭代升级，拓展并强化相关产品的智能化能力，公司拟与数元芯智（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元芯智”）、新智无界（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智无界”）、济南数信芯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信芯启”）合资设立山东芯智辰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拟开展面向跨本体、跨场景多类智能装备的具身智能通用算法与基础软件的研发，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其中由数元芯智认缴出资额340万元，占比34%；新智无界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占比12%；神思电子认缴出资额340万元，占比34%；数信芯启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占比20%。其中，数元芯智与新智无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34%的股权，合资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闵万里作为数元芯智、新智无界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数元芯智

名称：数元芯智（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JWT2K09

出资额：3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数元智核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5321

营业期限：2026-07-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元芯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闵万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数元芯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该企业出资人尚未出资，无财务数据。

（二）新智无界

名称：新智无界（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P90HX30

出资额：1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数元智核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5263

营业期限：2026-09-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智无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闵万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新智无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新智无界总资产为 120 万元，净资产为 12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收入及利润。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数信芯启

名称：济南数信芯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KRRQFYXW

出资额：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启明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 号 A 楼 1812 室

营业期限：2026-11-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信芯启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数信芯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该企业出资人尚未出资，无财务数据。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芯智辰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其中由数元芯智认缴出资额 340 万元，占比 34%；新智无界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占比 12%；神思电子认缴出资额 340 万元，占比 34%；数信芯启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比 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拟签署《股东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 1：数元芯智（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新智无界（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济南数信芯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一、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拟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芯智辰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二、甲方 1 系由创始人本人闵万里（以下称“创始人”）设立的持股平台，甲方 2 系由创始人与其余联合创始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创始人实际控制的深圳数元智核科技有限公司系甲方 1、甲方 2 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创始人闵万里负责对目标公司的研发方向及技术布局提出指导意见；

三、乙方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作为产业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落地与规模化商业

发展提供产业支持；相关合作事项将严格遵循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内部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四、丙方系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具有市场化视野的战略投资人，除注入货币资金外，愿意发挥自身专业治理经验，积极为目标公司后续轮次融资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人与资本市场资源；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2）“核心团队”或“甲方”指甲方 1、甲方 2 的合称；

（3）“核心团队成员”指创始人及参与甲方 2 的其余联合创始人；

第二条　公司设立及出资

2.2　各方认缴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数元芯智（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34%	货币
新智无界（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2%	货币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	34%	货币
济南数信芯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货币

第五条　公司治理安排

5.1　核心团队的代表权声明

5.1.1　创始人实际控制的深圳数元智核科技有限公司系甲方 1、甲方 2 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GP），甲方 1、甲方 2 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董事及委员会成员提名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均由创始人实际控制的深圳数元智核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甲方 1、甲方 2 分别行使，其余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单独对外行使股东权利。由于甲方 1、甲方 2 的对外意思表示均实际由创始人一人作出，二者在目标公司治理层面自然保持行动一致，无需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1.2　甲方 1、甲方 2 向乙方、丙方保证并承诺：其各自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约定，不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行使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或另行授权”之类的限制性条款；如实际存在该等限制的，甲方 1、甲方 2 应在本协议签署前完成合伙协议修改以解除限制，或将限制内容书面披露给乙方、丙方，并由乙方、丙方决定是否接受。

5.1.3　甲方 1、甲方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始终由创始人闵万里或其实际控制的实体担任，如需更换须事先取得乙方、丙方书面同意。

5.1.4　甲方 1、甲方 2 中任一方拟对外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及乙方、丙方；受让方（如为核心团队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当然承继本协议项下归属于甲方的治理性权利，但受让方作为新股东依法享有的基础股东权利不受影响。

5.2　股东会

5.2.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职权及召集、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执行。

5.2.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审议批准引入新股东的股权融资方案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9）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一）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营业收入 10%的；（二）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下列事项不属于需按照本项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劳动合同及经批准的方案领取的薪酬、福利及费用报销；依经股东会批准的激励方案获授的激励股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公司进行的出资或提供的借款；

（10）对公司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担保、向其他方提供借款作出决议；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2.3　涉及《公司法》强制规定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的事项，依法执行，各方不得约定降低该表决门槛。除该等法定事项及本协议、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其他一般事项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通过。

5.2.4　为保障公司创始团队在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上的稳定参与，各方一致同意：股

东会对本协议第5.2.2条第（3）项、第（4）项、第（6）项至第（10）项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第（10）项，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均由股东会决议，被担保人及与被担保人存在控制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3 董事会

5.3.1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核心团队委派3名（含董事长）、乙方委派1名、丙方委派1名。各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更换其委派的董事，并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及公司，各方需保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3.2 为保障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各方同意：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各股东应在股东会上投票赞成选举其他股东依本协议提名的董事人选，并在提名方依本协议更换其董事时投票赞成；除5.3.3所述正当理由外，各股东不得投票罢免，委派该董事的股东主动更换的除外。

5.3.3 “正当理由”仅指：（一）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刑事判决认定有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二）严重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并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经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认定属实；（三）严重失职或贪污、挪用公司财产，经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认定属实；（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法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任何股东不得以“经营理念分歧”“业绩未达预期”等主观理由提议罢免其他方委派的董事。

5.3.4 修改本条约定的董事会人数、席位分配及任期保护机制，须经各方书面同意，不适用本条其他款项的一般多数表决规则。

5.3.5 董事长由核心团队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他各股东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选举时对该提名人选投赞成票。

5.3.6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未达到本协议第 5.2.2 条第（10）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向其他方提供借款，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除外。

（12）决定未达到本协议第 5.2.2 条第（9）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3）在股东会决定的激励方案和规模范围内，决定股权激励池内股权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各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授予条件及考核指标。

（14）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3.7　为兼顾公司经营效率与股东合理监督权，各方同意：董事会对本协议 5.3.6 条第（11）项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决议。除前述事项及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即可，任何股东不得以“应属重大事项”为由要求提高表决门槛或延缓执行。

5.3.8　沟通与异议处理机制：乙方或丙方委派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持有重大保留意见，并在会议现场或会后 3 日内书面说明具体理由的，该事项可延期一次、延期不超过 15 日再行表决，以便各方进一步沟通；延期后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不因前述延期程序而影响其效力。

5.4　审计委员会

5.4.1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 5.4.2 条款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乙方委派 1 名、丙方委派 1 名、核心团队委派 1 名，均由董事担任。

5.4.2　审计委员会职权限于：审议年度审计报告、监督内部控制、审查关联交易、对涉嫌违规的财务事项进行事后调查并出具书面报告以及《公司法》关于监事会的职权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无权直接暂停、否决或撤销公司经营层已作出的具体经营决定及资金支付指令，其审查结论作为董事会决策及股东追责的依据。

5.5　总经理

5.5.1　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未通过提名人选的，董事长有权在合理期限内重新提名，直至通过为止。

5.6　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证照印章管理

5.6.1　由核心团队委派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按董事会决议及 5.3.6、5.3.7 约定行使职权，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对外签署合同。

第六条　股权转让及优先权

6.1　股权锁定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各股东不得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因本协议约定的领售等情形除外）。

6.2　优先购买权：任一股东拟对外转让股权的，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6.3　优先认购权：公司新一轮融资增资扩股时，甲方就新增注册资本享有第一顺位优先认购权，此时乙方、丙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在甲方优先认购结束之后，就其放弃或未足额行使的部分，乙方、丙方享有第二顺位优先认购权，并按其两方之间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即各自持股比例除以乙方、丙方持股比例之和)全额认购剩余股份，其中一方放弃或未足额认购的，其未认购部分由另一方优先认购；甲方、乙方、丙方均放弃或未足额行使的部分，方可由新投资方（如有）认购。

6.4　反稀释：若公司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本轮或前一轮融资估值（因员工股权激励池增发、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除外），乙方和丙方按加权平均法享有反稀释保护，未经乙方、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质性降低本条款项下反稀释保护力度，具体计算方式由各方另行在届时的融资文件中约定；核心团队在同等条件下亦享有与乙方、丙方相同计算方式的加权平均反稀释保护，不因职务、持股比例下降而丧失本条权利。

6.5　随售权：核心团队拟转让其所持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即核心团队持股比例低于 35%）的，乙方、丙方有权要求按相同条件参与出售。

6.6　领售权：仅在核心团队同意公司整体出售的前提下，核心团队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含乙方、丙方及后续新进投资人）配合按相同条件转让股权或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丙方股权因涉及国有资产的，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法定程序，领售权的实现以完成前述法定程序及监管审批程序为前提，不得因此免除相关程序。乙方、丙方应在收到书面领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符合国有资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在买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内推动完成；否则，未在该期限内启动的，视为拖延。若因乙方、丙方履行前述程序导致领售交易失败或目标买方放弃收购的，视为交易先决条件未成就，各方均不互相承担违约责任，且核心团队有权撤销其自身股权的出售安排，但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阻挠的除外；乙方、丙方承诺在符合国有资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商业努力配合各方协商合规的替代退出路径。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作出与本条义务相悖的行为，致使交易失败的，应赔偿甲方有证据证明的因此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含中介费用及交易对手索赔），并配合协商替代退出路径。乙方、丙方

有权机构依法作出的不予批准决定，本身不构成违约。

6.7　豁免转让：核心团队、乙方、丙方出于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税务筹划、国有控股企业内部股权调整安排向其关联方（含家族信托、受同一控制的持股主体）转让股权的，不受 6.1 条锁定期限制，且其他股东在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

6.8　员工股权激励池：公司设立后首次设立员工股权激励池作为员工期权授予及股权激励的来源，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稀释；此后每次扩容按各股东当时持股比例等比例稀释。激励池由另设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核心团队指定；因离职回购或失效的股权回到池内再授予；股东会批准激励方案及规模后，具体授予由董事会在方案范围内决定；超期未授予部分按届时股东会决议处理（含减资）。员工股权激励池持股比例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第八条　核心保护条款

8.1　核心保护条款清单：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未来进行任何一轮或多轮增资扩股、股权重组或引入新投资者时，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新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保留下列条款（以下统称“核心保护条款”）：（1）董事席位与控制权：本协议 9.1 条约定的董事提名权机制；（2）董事任期保护：5.3.2 条及 5.3.3 条约定的任期保护机制；（3）经营与管理权：5.5.1 条（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及 5.6.1 条（法定代表人由核心团队委派）；（4）优先认购与反稀释保护：6.3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及 6.4 条约定的核心团队同等反稀释保护权；（5）领售权防御与豁免转让机制：6.6 条约定的领售权触发门槛及免责机制，以及 6.7 条约定的豁免转让权；（6）员工股权池防稀释：6.8 条约定的机制。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目标公司与股东方开展业务过程中，任一方向另一方申请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均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使用范围、使用期限、费用标准、成果归属、保密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严格保护股东方和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保密及竞业限制

11.2　核心团队成员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同业竞争行为，具体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由各方另行签署的《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违反股东义务、违反保密义务，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含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12.2　因一方违约导致公司设立失败的，违约方承担设立过程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特殊条款

13.1　乙方、丙方所持股权的转让、质押及其他处分行为，如应依法履行资产评估、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国有资产监管程序，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与前述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13.2　乙方、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启动内部决策流程及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并及时向其他股东通报进度；因前述程序导致的期限顺延，按本协议 3.3 条处理。

第十五条　一般条款

15.1　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乙方完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向闵万里支付薪酬外，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闵万里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核意见及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各股东方优势资源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闵万里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通过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依托各股东方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资源优势，引进外部专业研发团队，夯实核心研发能力，为环境感知与建模、动态预测、自主规划与决策算法等具身智能通用算法与基础软件的研发攻关及产品迭代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合资公司可依托相关资源拓宽战略投资者引入渠道，推进资本布局。公司以参股模式布局具身智能中长期基础技术研发，有利于分散研发不确定性风险，降低高额研发投入对上市公司的直接影响；合资公司形成的研发成果可赋能公司具身智能产品，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核心竞

争力。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风险分析

1.政策与合规风险：人工智能行业受到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科技伦理及行业监管等多重合规要求约束。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调整，合资公司经营活动可能面临合规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研发风险：人工智能技术迭代迅速、更新节奏快。若未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或合资公司在运营管理、融资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不及预期，将对项目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下游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倘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资源整合及运营管理风险：本次投资通过新设合资公司实施，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融资安排、团队搭建、市场开拓、经营决策等事项有赖于各股东协同推进。若各股东在经营理念、业务推进节奏等方面存在分歧，可能降低合资公司运营效率，对其发展形成制约；

5.财务及投资回报风险：本次投资系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项目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